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3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京0108民初78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财保231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2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1003执1378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鲁01民初1339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白银销售合同》已经于2019年12月9日解除。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服告退还预付款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退延交货违约金1,047,12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自2019年9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9日,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0.05%/日的标准计算,计算方式为6,000kg*4,363元/kg*0.05%*80日=1,047,120元)。

(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2,617,8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10%计算)。

(5)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署《白银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白银约6吨,原告应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向被告支付预付款2,000万元,被告应于2019年9月19日向原告交付白银约6吨。被告迟延交货的,应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0.05%/天支付违约金,若原告发出催告交货通知之日起5日内,被告仍不交货的,原告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被告应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总金额2019年9月19日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T+D平水点价的白银6吨计算。《白银销售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预付款2,000万元,交货期限届满,被告迟迟未按照约定向原告供货。原告于2019年12月9日再次向被告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通知被告《白银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9日正式解除,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2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共计3,664,920元,其中逾期交货违约金1,047,120元,合同解除违约金2,617,800元。被告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仍未向原告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京0108民初7824号。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白银销售合同》已于2019年12月9日解除。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返还预付款余款人民币5,776,071.63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陆仟零柒拾壹元陆角叁分)。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8,399,720.75元(价税合计金额)。

(5)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木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6)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2)至(5)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1日,原告与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签署了《白银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金贵贸易采购白银,交货总量约30,000kg,供货时间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付月供货数量约3,000kg,每月至少交货一次,被告金贵贸易需在结算当月给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按合同约定日期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T+D水平点价确认,升贴水:按买卖双方点价确认后每公斤扣减人民币33.5元,原告向被告金贵贸易支付预付款1,000万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交货数量确定本合同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被告金贵贸易交货数量、品质不符的,原告有权拒收,被告金贵贸易应向原告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10%的违约金。同日,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为被告金贵贸易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被告金贵贸易履行与原告之间的白银贸易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白银销售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金贵贸易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就被告金贵贸易向原告供货的白银支付了结算货款。被告金贵贸易仅向原告供货白银8,964.1808kg,被告金贵贸易供货时间及供货数量均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此外,被告金贵贸易尚欠原告增值税专用发票8,399,720.75元(价税合计金额)未提供。被告金贵贸易多次供货违约,原告已就催促供货事宜多次与被告金贵贸易进行沟通。原告于2019年11月22日向被告发出《敦促履行通知书》,要求被告金贵贸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并要求被告金贵银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2019年12月10日再次向被告金贵贸易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向被告金贵银业发出《关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通知书》,通知被告金贵贸易《白银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9日正式解除,要求被告金贵贸易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5,776,071.63元,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补充提供所欠增值税专用发票8,399,720.75元(价税合计金额),被告金贵银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财保23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2020年01月18日、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2号,裁定如下:

划拨、冻结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977,815.75元(其中:工程款30,699,731.75元;仲裁费179,804元;案件执行费98,28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在其他单位数额相同的收入。如银行存款、收入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1003执1378号,通知如下:

(1)履行(2019)湘1003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49,300.98元。

(3)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李火荣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鲁01民初1339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鲁金直融·祥荣凯2018年第一、二期直接融资工具回购本金合计36,475,616.44元;

(2)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6,638,562.19元(以第一期18,237,808.22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止,合计274天,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以第二期 18,237,808. 22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日起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止,合计272天,按照年利率24%计算),嗣后违约金(以36,475,616.44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3)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8万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45,600元;

(4)被告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李火荣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票据号码为230758800555820181105282******、230758800555820181106283******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在本判决(1)、(2)、(3)项范围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驳回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状》及《传票》(2020)京0108民初7824号;

2、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财保231号;

3、《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2号;

4、《执行通知书》(2020)湘1003执1378号。

5、《民事判决书》鲁01民初1339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3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鹦鹉大道支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6,900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6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0 年11 月2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1,864.23	4,599.9	建设中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2,649.13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 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3,712.46	5,361.72	

注:截止2020年8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8,199.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5,361.72万元,滚存的收益为2,838.0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6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参考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0%或1.54%	87 天	55.92或24.67	--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就认购人民币6,9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鹦鹉大道支行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6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购买金额:6,9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3.40%/年或1.54%/年

产品期限:87天

起息日:2020年9月1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7日

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收益说明: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4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4%/年。

产品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获得3.40%的净年化收益;未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1.54%的净年化收益。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证。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鹦鹉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118.56	192,854.06
负债总额	77,647.87	72,062.55
净资产额	122,797.64,	120,791.51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77	7,444.9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37,11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6,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18.5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6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6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获得3.40%的净年化收益;未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1.54%的净年化收益。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证。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G款	8,900	2019-6-21	2019-9-19	89.98	8,900
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0期I款	8,900	2019-9-27	2019-12-26	87.78	8,9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1,012	2019-9-27	2019-12-31	9.07	1,012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900	2020-3-6	2020-4-15	32.47	7,900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63期B款	7,900	2020-4-24	2020-5-26	25.63	7,900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	6,900	2020-5-26	2020-8-26	60.38	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8 月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84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8 月 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84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00 万元变更为 39,34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9,500 万股变更为 39,34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0万股,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34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请王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楚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楚,女,199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12 月14 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王楚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号码:0571-58837981

电子邮箱:wangc@hdnew.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等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5 号)。

2020年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5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8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7号)。2020年8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性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12 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规定:“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2020年7月31日前,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的,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申请延长一个月,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完成,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缅因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公司前次已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根据上述政策,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在前次申请的基础上延长1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预计疫情会延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新。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5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于2020年8月5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5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临2020-120)。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